

育達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餐旅相關產業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雙方權責：

1. 甲方管理部門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2. 乙方餐旅經營系應負責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系上專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情況。

二、合約期限：

1.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每名學生之實習時數每學期需達 720 小時。
2. 務必請實習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前，提供第二學期實習成績，實習時數及實習考核表郵寄回本系，以利系上輸入實習學生畢業成績，避免影響實習學生畢業相關權益。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
3. 工作項目：_____（企業填寫）
4. 實習名額：_____（企業填寫）
5. 實習時數：1440 小時
6. 實習時間：一週工作 5 天，每日工作 8 小時。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寄達甲方。甲方於實習學生報到後，將分派各部門學生名單寄送乙方，以利乙方指派輔導老師進行訪視。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甲方依約定之制度與鼓勵方式，給予學生薪資、獎勵或各項津貼，其方式如下：

1. 類別：
 實習津貼：_____元
 獎助學金：_____元
 其他：_____
2. 實習薪資(或津貼、獎助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實習學生帳戶。
3. 實習期間甲方應給予學生比照一般正式職員休假制度，並依甲方現行規定辦理。
4. 實習期間甲方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實習機構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六、膳宿

1. 住宿：_____。
2. 伙食：_____。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乙方另得視需要外加保學生團體保險。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契約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學生個別計畫，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每學期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5. 甲方在實習期間，應安排每名學生實習總時數1440小時。
6. 為督導與檢核學生實習情況，甲方於實習期間經乙方事前通知後，應安排學生於通知之特定日期不排班，以便返校參加乙方餐旅經營系之期中與期末返校座談會、畢業團拍及畢業典禮。
7.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乙方實習目標、需求與學生實習情況等因素，更動實習學生之實習部門、單位或場所。但前項變動如為長期變更(以六個月以上為基準)，甲方應主動告知乙方，並經乙方同意始得為之。
8. 實習期間，若實習學生有適應不良或異常狀況，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校外實習(一)、(二)，每學期完成兩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合計十學分。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學生應定期繳交期中及期末實習報告，送乙方實習輔導老師評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以辭退處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由乙方實習輔導老師與甲方主管共同評核。
5.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及研發處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用印)

地 址：

門市或分店：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 方：育達科技大學

校 長：黃榮鵬

(用印)

合作系科：餐旅經營系

地 址：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聯絡電話：(037) 651188 轉 5601、5602

統一編號：81588472

實習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大四學生

110 學年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統一編號：		
	連絡人/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實習地址：		
實習工作內容及人數			
需求條件或專長			
實習期間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實習總時數	1440 小時 或 個月		
學分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校外實習 9 學分(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校外實習 9 學分(二)		
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_____元/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補助 額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訂產學合作實習 與就業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